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56/2023 號文件

檔 號：CB2/BC/3/23

《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研究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¹

背景

2. 政府當局於2023年5月2日公布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建議方案”)。²政府當局指出，第六屆區議會自2020年開屆以來，有大量區議員作出違反區議會職能的行為，更粗暴地作出超出區議會作為地區諮詢組織職能的事情。不少區議員更作出危害國家安全、鼓吹“港獨”、助長“黑暴”、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肆意干擾及阻止政府施政、製造對立、漠視民生、損害市民福祉、破壞香港利益等的行為。有300多名議員因拒絕宣誓而以各種藉口辭職，或因宣誓無效而被取消資格。原有479名議員，現在只餘下三分之一，即146名區議員繼續在位工作。政府當局表示，絕不能接受區議會內大量議員拒絕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香港主權國和對香港行使主權，必須撥亂反正。除從制度上重塑區議會，亦要從根本完善地區治理架構。建議方案的指導原則及建議重點載於**附錄1**。

¹ 內務委員會於2023年5月5日的會議上決定，在其轄下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先行研究政府提出的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及相關事宜，待相關法案提交立法會後，該小組委員會將會轉成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法案，而上述法案委員會的組成將與該小組委員會相同，以達致工作上的連貫性。

² 詳情載於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同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https://www.legco.gov.hk/yr2023/chinese/brief/hyab/20230502_20230502-c.pdf。

《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3. 根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於2023年5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MAB C2/22/1),為完善地區治理工作,提升地區治理效能,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23年5月2日的行政會議上,除通過建議方案外,並同意透過修訂相關法例及行政安排落實有關建議,而政府當局將透過修訂法例落實重塑區議會的建議,包括:

- (a) 優化區議會的諮詢及服務職能;
- (b) 指定由民政事務專員出任區議會主席,並賦予其指導區議會工作的權力;
- (c) 優化區議會的組成方式及訂明相關議席的產生辦法,並引入資格審查機制;及
- (d) 引入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包括對行為表現不符合公眾期望的區議員進行調查並根據嚴重程度處以合適的處分。

4. 《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2023年5月3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23年5月31日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區議會條例》(第547章)、其附屬法例及其他相關法例,以:

- (a) 修改區議會的職能及組成;
- (b) 設立區議會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
- (c) 就處分區議會議員行為失當訂立機制;及
- (d)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以及作出輕微技術上的修訂。

《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5. 鑒於本屆區議會任期將於今年年底屆滿,研究建議方案及審議相關法案的時間非常緊迫,內務委員會在2023年

5月5日的會議上同意接納陳克勤議員的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先行研究建議方案，待《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小組委員會將會轉成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進一步商定，為達致工作上的連貫性，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將自動成為法案委員會的委員，而小組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亦會擔任法案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6. 小組委員會由 15 名委員組成，廖長江議員及盧偉國議員分別當選為小組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2**。《條例草案》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提交立法會後，小組委員會隨即按照內務委員會的上述決定，轉成法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組成與小組委員會相同(載於**附錄 3**)。由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小組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合共舉行了 11 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商議《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條例草案》詳題及總則

7.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的詳題以及擬議修訂的《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的詳題提述的“...以修改區議會的職能及組成...”中，“職能”和“組成”的先後次序和第 547 章現有詳題內的相關提述相反，並詢問有關原因。此外，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提述區議會職能時，採用“職能”一詞而非《基本法》第九十八條中提述的“職權”的原因及理據。有委員建議當局考慮以“職權”取代“職能”。

8. 政府當局指出，小組委員會曾表達意見認為現行第 547 章第 61 條有關“區議會的職能”的條文有重要性，理應置於第 547 章較前的位置。因應該意見，政府當局擬修訂第 547 章第 II 部分，以擬議新訂的第 4A 條取代現有第 61 條，次序上會先於第 5 條有關區議會組成的條文，有關詳題的變動是為反映上述次序的改動。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條例草案》及相關擬議修訂採用“職能”一詞是沿用第 547 章的現有提述。根據第 547 章第 2 條，“職能”的釋義包括“權力”及“權限”，在法律效力上與《基本法》第九十八條的提述一致。

9. 委員認為《條例草案》詳題的表述未有包括一些與重塑區議會有關的重點，例如有關區議會主席的產生方法及相關程序的改動。委員建議當局考慮將有關事宜適當地加入詳題內。政府當局表示，現時詳題中“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的提述經已概括地包含委員提出有關區議會主席方面的修訂。

生效日期(《條例草案》第 1 部第 1 條)

10. 委員關注《條例草案》第 1(2)條未有示明《條例草案》內哪些條文符合第 1(2)(a)條中“只限於為使組成第七屆區議會的任期的安排得以作出”的條件，令公眾無法準確理解《條例草案》哪些條文會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或按第 1(2)(b)條於 2024 年 1 月 1 日實施。此外，有委員詢問第 1(2)(a)條的表述只針對第七屆區議會，《條例草案》的修訂會否適用於第七屆以後的區議會。

11.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 1(2)條的原意是把《條例草案》內的條文的生效日期就《條例草案》第 1(2)(a)條或(b)條所述的不同目的而訂明兩個生效日期：即一條條文可以為多於一個目的有兩個生效日期，因此當局認為並不適宜簡單列出哪些條文是按照第 1(2)(a)條或(b)條的日期生效。舉例而言，就《條例草案》有關修訂區議會組成的條文，由於第七屆區議會的任期是由 2024 年 1 月 1 日開始，該條文就第七屆區議會任期開始的目的會於 2024 年 1 月 1 日才生效。但因為當局須開展籌備工作使組成第七屆區議會的安排得以作出，同一條條文可為了開展該工作安排的目的而於憲報刊登當日起生效。當局進一步指出，《條例草案》的修訂將適用於第七屆以後的區議會，而第 1(2)(a)條的表述只是針對容許當局能開展第七屆區議會組成工作的條文。

12. 有委員指出《條例草案》第 1(2)(a)條英文文本的條文“the constitution of the seventh term of office of the District Councils”與中文文本“為使組成第七屆區議會的任期”之表述的涵義或有不同—英文文本的意思或會被理解為第七屆區議會的組成，但中文文本則可被理解為第七屆區議會任期的組成。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釐清第 1(2)(a)條的草擬方式。有委員建議刪除“的任期”的字眼，或刪除英文條文中“the constitution of”使該條文的意思更完整通順。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修正案修訂該條文，在其中英文本中刪去“的任期”，以及在其英文文本刪去“of office”。該

修正案亦會就《條例草案》中其他於中文文本有提述“組成第七屆區議會的任期”或於英文文本有提述“the constitution of the seventh term of office of the District Councils”或“constituting the seventh term of office of the District Councils”的條文提出相同修訂。

區議會的職能

13. 有委員關注，現時第 547 章第 61 條就區議會職能的表述較為籠統，曾讓一些存心反對政府的區議員藉各種地區議題阻撓施政。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修訂該條文，讓區議會回歸《基本法》第九十七條所規定的職能。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將會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七條的規定所訂立的原則，修訂第 547 章第 61 條的條文，使區議會在接受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工作更具體地細分，有關詳情已在 2023 年 5 月 2 日發出的完善地區治理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資料摘要”）的第 15 段內臚列。當局又表示，重塑後的區議會將更能掌握民情民意，令政策更能回應市民的訴求及讓市民受惠。

14. 委員認同，重塑後的區議會與地區委員會（即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和分區委員會的統稱）及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相互配合及發揮好各自功能，將會強化地區治理並成為政府的好夥伴。但有委員對於區議會的原有職能或會減少，以及可能與地區委員會的職能重疊或在運作上不協調表示關注。

15. 政府當局表示，為更好地支援政府地區工作和加強政府對地區網絡的動員能力，並體現行政主導，區議會、地區委員會及關愛隊在政府直接領導下，將各司其職，實現架構扁平化，令組織高效運作。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和地區防火委員會，服務集中於滅罪及防火範疇；分區委員會委員按着各自的背景、專長及對區內的認識，向民政事務專員就該分區的事務提供意見。關愛隊是支援政府地區服務工作的隊伍，例如於疫情、風災、水災等參與支援服務；另在日常推行關愛行動，關顧地區老幼，團結互助，凝聚民心。

16. 政府當局又強調，重塑後的區議會職能不會減少，而會更有效發揮《基本法》第九十七條所賦予區議會的“接受香

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的功能。政府當局以推行對地區有直接影響的政策(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政策)為例，指出區議會可就該項政策與當區居民溝通及理解政策的實際操作情況，然後把收集到的意見反映至民政事務專員。若推行有關政策時當區社群有特別需要的話，民政事務專員亦可統籌關愛隊提供相關支援服務。個別區議員亦可繼續發揮其諮詢功能，接受市民就有關政策提出的意見及查詢。

17. 有委員關心重塑後的區議會和一些地區體育會或文藝協進會的關係將會如何。政府當局答稱，地區體育會和文藝協進會是九十年代開始出現的組織，負責在地區推動體育及文化藝術的發展，這些組織一直有向當區民政事務處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舉辦相關活動，強化地區治理架構將不會影響該等組織的工作。

18. 為更好反映區議會作為《基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的非政權性區域組織的定位，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將區議會的名稱改為“地區諮詢議會”(“District Consultative Council”)，或過往區議會的英文舊稱“District Board”。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制訂建議方案時曾考慮更改區議會的名稱，使其更貼近區議會的定位，但由於該名稱已採用了非常長的時間，深入人心，政府當局在詳細考慮後，決定保留區議會的名稱，以免市民對改名後的區議會感到陌生。

區議會的職能(《條例草案》第2部第6條)

19.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6條擬在第547章加入第4A條，以列明某地方行政區(“有關地區”)的區議會的職能，包括：

- (a) 就影響有關地區的民生、居住環境及有關地區內的人的福祉的地區事務，接受政府諮詢；
- (b) 就該區議會的主席指明的議題，收集有關地區內的人的意見，並向政府提交意見摘要及建議應對方案；
- (c) 與有關地區內的人建立恆常的聯絡機制，定期會見他們並聽取他們的意見；

- (d) 在有關地區內支持和協助推廣法律及政府政策，並協助政府開展地區諮詢會等各類諮詢、宣傳及聯絡活動；
- (e) 在政府的統籌下，協助順利提供與有關地區內的人的利益相關的文化、康樂及環境衛生等服務；
- (f) 為項目及活動申請撥款資助，例如—
 - (i) 旨在推廣體育、藝術及文化的項目及活動；
 - (ii) 地區盛事及慶祝活動；及
 - (iii) 綠化及義工工作；
- (g) 為有關地區內的人提供服務，例如諮詢及個案轉介服務；
- (h) 在政府的統籌下，與有關地區內的其他諮詢及服務組織互相配合，使為有關地區內的人提供的服務能達到最佳效果；及
- (i) 承擔政府不時委託的其他事宜。

20. 委員表示過往區議會一向有權就地區事務主動向政府提供意見，但根據擬議新訂的第 547 章第 4A(a)條所述的職能，區議會只成為接受政府諮詢的對象，角色或會變得過於被動。委員建議在擬議新訂的第 547 章第 4A(a)條加入“及向政府提供意見”的字句。亦有委員認為，擬議新訂的第 547 章第 4A(e)條除了所提述的文化、康樂及環境衛生服務外，亦應包含更多地區人士關注的事務範疇，例如交通及房屋設施等。

21. 政府當局指出，擬議新訂的第 547 章第 4A 條就區議會的職能的表述，目的在使區議會的職能回復《基本法》第九十七條對區議會功能的定位。至於文化、康樂及環境衛生服務是對應《基本法》第九十七條所列明的區議會的職能，而第 4A 條(包括第 547 章第 4A(e)條)的表述必須和《基本法》第九十七條相符。

22. 政府當局表示，區議員仍可就各種地區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例如根據擬議新訂的第 547 章第 4A(b)及(c)條，區議會可就該區議會的主席指明的議題，收集有關地區內的人的意見，並向政府提交意見；以及與有關地區內的人建立恆常的聯絡機制，定期會見他們並聽取他們的意見。區議員可按照區議會會議常規就區內的人的福祉提交文件或建議，區議會主席可批准他認為符合區議會職能的事宜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此外，重塑後的區議會的議員須執行及落實區議會主席指派的任務及工作指標(包括定期會見市民、協助安排地區諮詢會或居民大會收集市民意見，並向區議會主席反饋、定期提交工作報告等)，讓地區人士的意見得以上達。

23. 有委員詢問擬議新訂的第 547 章第 4A 條會否容許兩個區議會聯合討論及跟進一些居民關心的跨區事務，例如交通整體配套安排等。政府當局答稱，區議會當可討論跨區並對本區人士福祉有影響的事宜，在經完善後的地區治理架構下將會由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作頂層領導，並由政務司副司長主持的地區治理專組協作，更好處理跨區的事務。

24. 有委員對重塑後區議會的職能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或鄉郊小型工程計劃的關聯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自 2021 年當局收回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及鄉郊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權後，該等計劃一直由民政事務專員主導，並於有需要時諮詢區議會的意見。擬議新訂的第 547 章第 4A(a)條包括地區小型工程，可讓區議會繼續循上述模式推展該等計劃。

25. 有委員指出擬議新訂的第 547 章第 4A(a)條在界定地區事務時提及“民生”一詞，該詞鮮見於其他的香港法例，故此未必有通用的法律解釋；而“民生”一詞亦與該條文隨後提述的“居住環境”意思有所重疊，而條文並未包括居民較為重視的地區設施及交通等事宜，因而詢問該條文的草擬方式的目的。政府當局表示區議會須確保區內的人士的福祉，而民生與福祉關係十分密切。另一方面，居住環境亦為區議會經常討論的事宜，故第 4A 條包含相關的用詞。總括而言，當局認為現時條文中的意思已夠清晰及足以包含委員所關注的地區事宜。

26. 委員關注到，擬議新訂的第 547 章第 4A(b)條的條文的草擬方式似乎是提述屬於區議會主席的職能，會否與擬議修訂的第 547 章第 VI 部內就區議會的主席的職能的條文內容有所重疊，並問及可否在第 4A(b)條刪除“主席”一詞。政府當局

回應時強調，該條文必須提述區議會主席，以清楚訂明是次修例賦予區議會主席於設定議題上的新增權力，以杜絕現屆區議會有區議員提出與區議會職能不符的議題的情況。因此，“主席”一詞不能被刪除。

27. 委員察悉擬議新訂的第 547 章第 4A(c)條訂明，區議會與有關地區內的人建立恆常的聯絡機制，定期與他們會面及聽取他們的意見，但該條文並無闡明之後如何跟進。委員建議修訂第 4A(c)條以加入“及適當地向政府反映”。政府當局表示，民政事務專員作為區議會主席會訂定會議常規規範相關的工作。此外，區議員可就各種地區事務向政府反映意見，亦可提交文件或議案供區議會討論，以及去信政府部門跟進。

28. 有委員關注擬議新訂的第 547 章第 4A(f)條下所列出的 3 種撥款資助項目及活動範疇，並未包括《基本法》第九十七條述及的環境衛生服務。政府當局解釋，該 3 種撥款資助項目只是例子，其他類型的項目及活動只要符合區議會的職能也可以提出申請。鑒於當局的回應，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第 4A(f)條修改為“為符合區議會職能的項目及活動申請撥款資助；”而無需提供例子。如提供例子則述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例子”。另有委員建議加入第四項例子：“協助推廣特定政府政策的活動。”。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修正案修訂該條文以明確區議會只可為與區議會職能有關的項目及活動申請撥款資助。

29.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對擬議新訂的第 547 章第 4A(f)條的立法原意的解釋十分重要，有必要向所有區議會清晰地傳達。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日後的會議常規中的相關條文將適當地反映該條文的立法原意。

30. 有委員認為以往區議會和政府當局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及鄉郊小型工程計劃的推行上合作良好，委員認為區議會反映民意的功能不應被忽略，希望當局闡述該等計劃的未來財政安排，包括會否考慮在區議會回復正常後把相關撥款權再度給予區議會。

31.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七條，區議會作為非政權組織，不應該具有審批撥款的權力，當局亦已於 2021 年 10 月收回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鄉郊小型工程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審批權，並由民政事務專員考慮及審批上

述計劃的撥款申請。未來當局仍會繼續負責有關撥款的審批工作，並會就有關計劃諮詢區議會，讓民意得以充分反映。

32. 委員詢問擬議新訂的第 547 章第 4A(i)條所提述的“承擔”的意思，是否代表區議會需要處理好政府委託的事宜，抑或只是就相關事宜被諮詢。有意見認為該條文應限定“政府委託的事宜”為與地區相關的事宜，惟另有意見認為，該條文適宜採用較開放的措詞，例如賦權區議會主席對區議會指派不同的工作。政府當局答稱，該條文的原意是讓政府能夠委託區議會處理那些不包括在第 4A(a)至(h)條的事宜。有關委託的內容將會以《基本法》第九十七條作為大原則。

區議會主席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以及區議會主席的權力

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區議會主席(《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57 條)

33. 為確保行政主導，政府當局建議改革後的區議會主席將不再由議員互選產生，而改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條例草案》第 57 條擬修訂第 547 章第 62 條，以訂明每個地方行政區的區議會主席，須由該區的民政事務專員擔任。由於區議會將不設副主席，《條例草案》第 59 條對第 547 章現行第 66 及 67 條作出相應修訂，訂明由區議會主席負責主持會議及主席的投票權。《條例草案》第 61 至 64 條擬修訂第 547 章現行第 68、69 及 71 條，以及在第 547 章加入第 71A 條，以訂明由區議會轉移至區議會主席的權力及賦予主席一項新的權力，包括：

由區議會轉移至區議會主席的權力

- (a) 訂立常規，以規管該區議會的程序及其轄下委員會的程序；
- (b) 委任一名公職人員擔任該區議會的秘書及決定其職責，以執行區議會職能；
- (c) 委出委員會、委任非區議員的人士成為委員會成員，以及委任一名本身亦是該區區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委員會主席；及

新增權力

- (d) 要求該區區議會的議員就主席所指明的議題，收集有關地區內的人的意見。

34. 政府當局解釋，這些安排可確保地區事務諮詢主導權在於政府，亦能促使區議會支持或協助推廣及宣傳政府政策、協助處理區內問題及投訴，以及在政府主導下與地區委員會和關愛隊互相配合。

35. 有委員詢問關於民政事務專員放假或因事(例如患病)缺勤期間處理其區議會主席職務的安排。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某地方行政區的民政事務專員放假或因事缺勤期間，一般會由同區的助理民政事務專員或其他區的民政事務專員署任並處理其職務。當局又指出，雖然擬議修訂的第 547 章第 62 條沒有提到署理民政事務專員可擔任該地方行政區的區議會主席，然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 條，在任何條例、文書、令狀或各式法律程序文件內，凡提述公職人員，或以指定其職位的詞語提述擔任公職的人時，須包括提述任何當時獲委任署理或執行該職位全部或部分職責的人。因此第 62 條中提述的“民政事務專員”已包括署理其職務的人士。有關的署任安排現時會透過局署內的通告公布，當局表示會考慮透過區議會秘書處把民政事務專員的署任安排通知區議員。

36. 有委員對於不少助理民政事務專員經驗尚淺，能否署任民政事務專員及勝任區議會主席表示關注。亦有意見認為，在強化後的地區治理架構下，民政事務專員作為區議會主席，將會兼顧監察區議會表現及領導關愛隊等職務，角色舉足輕重，但現時民政事務專員由公務員政務職系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出任，職級或不足以反映其工作的重要，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提高該職位的級別。也有委員指出，政務官每數年便會調任不同崗位，擔心民政事務專員是否有足夠時間和地區人士建立良好和持續合作關係，以妥善治理地區，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由公務員以外的人士出任民政事務專員一職。

37. 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會繼續按照現時行之有效的機制，選拔合適的公務員擔任民政事務專員，並會提供合適的培訓以提升其工作能力。當局亦會持續檢視提升地區治理的措施，包括民政事務專員職位的級別安排。民青局及民政事務總署的團隊亦會通力合作，確保民政事務專員的工作有足夠的

支援。此外，當局亦會強化地區治理架構，加強政府在地區治理工作上的領導及統籌力度。當局又表示，公務員系統有良好的文檔紀錄工作內容及進度，人事交接亦會有序進行，因此對工作的延續性更為可靠。儘管如此，當局理解社會上對民政事務專員的人選及民政事務總署的人手配置有不同的建議，當局會在落實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後持續審視成效及採取最合適的安排。

區議會主席可訂立常規(《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61 條)

38. 委員認為會議常規對規範區議會會議的工作非常重要，而現時區議會的會議常規已被更改至面目全非，建議進一步修訂第 547 章第 68 條，規定區議會主席必須訂立常規，而非可訂立常規。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擬議修訂的第 547 章第 68 條為賦權條文，賦權予區議會主席可訂立常規，一般而言，具賦權性質的法律條文均採用“可”字表達。當局強調，區議會的會議常規必須作出修改，方可落實擬議修訂的第 547 章的各條文。當局又解釋，民青局及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為 18 區區議會訂立一套規範化的會議常規以及相關的行為指引和負面行為清單等。

39.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擬議修訂的第 547 章第 68 條中加入有關區議會主席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的條文，以便處理在會議期間可能出現的紛爭，令會議順利進行。政府當局表示，會在訂立會議常規時考慮委員的意見及是否增加相關內容。當局補充，日後就區議員的行為訂立的履職監察機制會規範區議員在會議上的行為，應會有助會議順利進行。

40. 有委員建議修改第 547 章第 68 條的標題為“主席可訂立及修訂常規”以配合日後可能需要修訂會議常規的情況。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第 1 章第 46 條有關訂立文書的權力已包括修訂該文書的權力。³

41. 有委員認為在訂立會議常規以規定區議會會議的程序時，需要處理以下突發情況，包括主席發現會議議題與其利益衝突而需要避席暫停主持會議等。有委員指出區議會主席和

³ 根據第 1 章第 46 條，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訂立任何文書，該權力包括修訂或暫時撤銷這些文書。

其他區議員一樣可能會面對利益衝突的情況，詢問民政事務專員會否公開其利益申報表供公眾查閱。

42. 政府當局回應指，民政事務專員須按公務員的相關規定每年申報其投資及名下的物業，交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檢視。若民政事務專員於區議會會議前知悉某議題或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須在會前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作出申報，以便由署長決定專員是否需要避席及作出相關署任安排，在此情況下的利益申報及署任安排亦會對外公布。政府當局表示將會在會議常規列明，區議會主席不能繼續主持會議的情況，以及出現利益衝突情況的處理方法。

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63 條)

43. 有委員建議修訂第 547 章第 71(5)條為“區議會主席可將區議會任何職能轉授予任何委員會”，以體現區議會主席的權力。然而有意見認為由於區議會部分職能為法定職能，政府當局必須小心考慮由區議會主席或由區議會整體決定哪些職能可被轉授最為恰當。亦有意見認為由一個人而非區議會作出如此重要決定並不合適。

44. 委員指出第 547 章第 71 條未有列明區議會或區議會主席訂明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法律依據，而第 68(1)條只訂明了區議會主席可訂立會議常規以規管區議會及其委員會的程序。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擬議修訂的第 71(1)條，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主席須委出委員會。現有第 71(5)條亦訂明區議會可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任何委員會。

45. 委員詢問，由於非區議員的人士可根據第 547 章第 71(2)條被委任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成員，該等成員可如何執行區議會委派的職務。政府當局回應指，區議會根據第 71(5)條將其職能轉授予委員會而非委員會成員，因此非區議員的委員會成員在委員會內提出意見並不等於接受了區議員的職能。

區議會的組成

區議會的組成(《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7 及 78 條)

46. 《條例草案》第 7 及 78 條擬修訂第 547 章第 5 條及附表 3，以訂明新一屆區議會將由委任議員(上限 179 席)、在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176 席)和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88 席)中當選的人，以及當然議員(27 席)組成，並列出每個區議會中應以各種方法產生的議席數目。《條例草案》第 8 條擬在第 547 章加入第 5A 條，以就每個區議會設立地區委員會界別，由該區議會所在的地方行政區的地區委員會的所有委員組成。

47. 《條例草案》第 84 條擬在第 547 章加入附表 8，以訂明第七屆區議會地方選區的 44 個選區的名稱及劃界。《條例草案》第 97 條擬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18 條，以暫停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就檢討第七屆區議會地方選區分界的法定職能。《條例草案》第 99 條擬修訂第 541 章第 20 條，以修訂日後區議會地方選區的劃界準則，在第七屆區議會席位分布的基礎上，選管會應確保各地方行政區內的每個區議會地方選區的人口與該區的人口平均數⁴(而非全港人口基數⁵)偏差不超過 25%。由第八屆區議會起，選管會將繼續負責其檢討區議會地方選區分界的法定職能。

48.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區議會組成方案，區議會委任議員、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和地方選區的議員數目比例約為 4:4:2(“4:4:2 方案”)，另加 27 名當然議員。政府當局表示，4:4:2 方案是經過周詳的考慮後制訂，可讓區議會由社會不同界別，具不同專長及地區經驗的代表組成，具有廣泛代表性，同時可吸納不同專業、經驗和賢能人士參與地方行政，有利於反映各個地方行政區的整體利益，並且能促進區議會的均衡參與，提升地區治理的效能。重劃後的區議會地方選區將合併成 44 個較大選區，獲選的地方選區議員將代表更大範圍的居民，在討論地區事務時亦能更具大局思維，更宏觀地處理地區問題。此外，引入委任和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可有效矯正現行制度下區議會地方選區議員以政治及民粹議題掛帥的問題，

⁴ 即該區人口除以該區的所有區議會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總數，以得出該區每個議員相對應的人口平均數，再乘以該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⁵ 即全港人口除以全港區議會地方選區中選出的議員總數。

達致突破選區利益局限性的目標，鼓勵具大局思維的議政，並使區議會回歸民生主導的定位。

49. 委員指出，有意見認為區議會的選區擴大後，區議員的工作量將大增，因此需要更多資源。政府當局回應指，4:4:2方案下的區議員總數與現時相若，而地方選區的議員和委任議員、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和當然議員會共同肩負區議會的工作，合力服務社區。當局鼓勵由不同方法所產生的區議員共同成立聯合辦事處，以達致更佳的成本效益，以及以更全面的角度就跨選區事宜提供意見。

50. 委員指出，社會上有意見認為，區議會過往一直透過減少委任議席和增加民選議席，以增加其“民主成分”，但4:4:2方案的“民主成分”與現時區議會的組成比較，存在明顯落差。政府當局強調，《基本法》第九十七條和九十八條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最大程度的空間自行制定法律，規範區域組織的具體職權以及組成方法，《基本法》並沒有規定區域組織必須是以選舉形式組成，意思是區議會不一定由選舉所產生。因此，任何關於區議會因民選議席減少而削弱其“民主成分”的說法，甚至將區議會說成是特區民主進程的一部分，均完全是曲解《基本法》的原意。

51. 鑒於民政事務專員必須擔任其負責地方行政區的區議會主席，委員建議在擬議修訂的第547章第5(1)(a)條後加入“即當然區議會主席”使其角色更為清晰。政府當局回應指，此條文較概括性並依從第547章的固有安排，而擬議修訂的第547章第62條已訂明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區議會主席。

52. 委員注意到在擬議新訂的第547章附表3內的第3欄“委任議員的人數”和第4欄“地區委員會界別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一般相同，沙田區議會、葵青區議會及屯門區議會除外，並詢問有關原因。政府當局回應指出，由於需在上述三個區議會撥出1個席位予當然議員，所以調整了地區委員會界別所選出的議員人數。

53. 有委員詢問當區議會任期即將完結時，行政長官會否再委任人士填補委任區議員空缺，如再委任會否因此影響會議的法定人數，或因此調整該區區議員的總數。政府當局回應指出，第547章第70條規定區議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當其時擔任該區區議員的人數的二分之一。另外，根據

第 547 章第 72(2)(a)條，區議會程序的有效性不受該區議會議席有空缺影響。

54.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讓不同政治光譜人士和外籍人士參選。政府當局指出，現行法例規定區議員必須是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但沒有國籍要求，重塑區議會的建議方案在此方面並沒有提出任何改變。此外，區議會必須符合“愛國者治港”原則。來自不同政治光譜的人士，只要是“愛國愛港”並且有能力和有志服務地區，均可參選區議會。

相應修訂(《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11 條及 99 條)

55. 委員詢問日後根據擬議修訂的第 547 章第 18(1)條修訂該條例附表 1、2、3 或 3A 時，是否需要經立法會審議。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日後如修改附表 1、2、3 或 3A 將透過“先審議、後訂立”的方式向立法會遞交修訂附屬法例的建議。

56. 委員詢問擬議新訂的第 541 章第 20(1A)條所提及的公式中，變項 C⁶提述的“任何選舉法”是指哪一條法例。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第 541 章第 2(1)條中的釋義，“選舉法”指為選出行政長官的選舉、選出立法會議員的選舉、選出區議會議員的選舉、選出選舉委員會的委員的選舉，或選出鄉郊代表的選舉作出規定的有效法律。由於擬議新訂的第 541 章第 20 條(1A)條已述明該款的目的是“為施行第(1)(c)及(d)款”，而第 1(c)及 1(d)款是和區議會選區有關，因此“任何選舉法”所指的是關於區議會選舉的法例，即第 547 章。

區議會委任議員的委任程序

委任程序、資格及相應修訂(《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14 條)

57. 《條例草案》第 14 條擬在第 547 章加入第 IV 部第 1 分部，以就區議會委任議員的委任程序訂定條文。具體而言，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向資審會呈交委任某人為區議員的

⁶ 即“指依據任何選舉法從該建議中的區議會選區中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建議，以供資審會決定有關建議是否有效。只有在資審會決定委任某人的建議有效後，行政長官才可委任⁷該人為區議員。

58. 委員認為，不少委任區議員具備專業背景，能就地區事宜提出寶貴意見，亦積極籌辦地區大型活動和參與地區服務，可對區議會的工作作出很大貢獻。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以甚麼準則挑選委任區議員，以及如何確保他們盡責履職。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委任當區居民、在區內上班人士，以及中小微企業的代表加入區議會，以反映地區上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有委員建議，當局可在區議會設定一定比例的議席，分別由當區婦女、青年及少數族裔人士擔任。

5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委任區議員的首要條件是“愛國愛港”。當局會以“用人唯才”的原則，按當區區情及發展需要挑選合適人士擔任委任區議員，考慮因素包括有關人士的政治可靠性、社會代表性，以及與社區的聯繫性等。政府當局在委任區議員時，會向他們清楚說明區議會的職能和區議員的履職要求；如他們接受委任，便須遵守有關要求。

60. 委員詢問獲委任為某區的區議員是否必須為該區的地方選區選民。政府當局回應指，根據擬議新訂的第 547 章第 12(1)(b)條，已在現有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的人，符合其中一個獲委任為議員的條件，而不需要是該區的地方選區選民。

61. 委員詢問擬議新訂的第 547 章第 11(4)條提述的“12月31日離任”是指在12月31日0時0分即時離任，還是包括12月31日整天直至23時59分。政府當局回應指出區議員的任期包括12月31日，12月31日當天仍然在任。委員認為此處會令人有所混淆。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修正案修訂該條文，以改善行文。

62. 委員查詢擬議新訂的第 547 章第 12(1)(e)條要求相關人士在緊接委任前的3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的相關法律定義。政府當局回應指，此條文與第 547 章的其他條文(如第 20(1)(e)條)一致。“通常居住”是香港法例下常用的法律概念，法庭過往有不少案例就此概念作出判決，指出不同法例範疇或背景下，應該如何詮釋“通常居住”以及需要考慮哪些

⁷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2(a)條，行政長官有權將其“委任的人免除、暫停、解除或撤銷委任，重新委任或復任”。

相關因素，例如原則上以香港作為其生活的地點、進行生意往來、處理業務等。鑒於香港與內地交流日趨頻繁，部分市民或會穿梭在兩地工作和生活，有委員促請政府考慮調整第 547 章第 12(1)(e)條通常在香港居住的要求，亦有委員傾向收窄“通常居住”至確實的天數，可避免不必要的爭拗。

區議會當然議員的資格及登記程序

當然議員的資格登記程序(《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15 及 16 條)

63. 《條例草案》第 15 至 19 條擬修訂第 547 條第 IV 部第 2 分部，以就區議會當然議員的登記程序訂定條文。由第七屆區議會開始，各鄉事委員會主席須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提交登記表格，並獲資審會決定其登記有效後，方可成為區議會的當然議員。政府當局指出，現任鄉事委員會主席的任期已於 2023 年 4 月 1 日開始，而第七屆區議會的任期則由 2024 年 1 月 1 日開始。第七屆區議會當然議員的登記的有效性須先按照第 547 章擬議新訂第 17B 條，由擬議新設的資審會確認。因此，根據擬議新訂第 17A(7)條，有關的登記表格須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或之前呈交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64. 委員詢問，《條例草案》未有就第七屆區議會任期開始後訂明鄉事委員會主席呈交上述登記表格的限期的原因為何。政府當局表示，因應鄉事委員會主席與區議會的任期不同，擬議新訂的第 547 章第 19A 條訂明當然議員的席位在甚麼情況下懸空(包括登記為當然議員的鄉事委員會主席任期完結，或在其他情況下停任鄉事委員會主席等)，並訂明有關人士在上述情況下可按照經修訂的第 547 章第 IV 部第 2 分部的條文，就成為當然議員進行登記。政府當局解釋，有關登記安排是參考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登記安排擬訂。

區議會資格審查委員會的設立

65. 為確保“愛國者治港”原則全面貫徹落實，政府當局建議參與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及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的人士須透過資格審查機制確認其候選人資格。基於一致性，委任及當然議員在履職前亦須通過資格審查。

《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13 條：設立區議會資格審查委員會

66. 《條例草案》第 13 條擬在第 547 章加入第 IIIA 部，以設立資審會，並訂明資審會由主席、2 至 4 名官守成員及 1 至 3 名非官守成員組成。資審會成員由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告委任。行政長官須將作出的委任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獲建議委任為議員的人、擬登記為當然議員的人及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的資格。《條例草案》第 14、16 及 119 條擬在第 547 章加入第 13 及 17B 條以及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第 16 條，以落實相關程序。資審會須就某人是否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安委”)的意見。如國安委給予意見，資審會須根據該意見作出決定。

67. 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建議由成立新的資審會負責審查及確認區議會參選人的資格，而非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特區候選人資審會”)進行有關工作的原因，以及資審會的審查準則。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明確指出特區候選人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以及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當中並無賦權其審查區議員候選人的資格。因此，為確保“愛國者治港”原則全面貫徹落實，當局建議設立資審會以執行關於區議員的資格審查工作。資審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委員包括 2 至 4 位官守成員及 1 至 3 位非官守成員，審查準則和特區候選人資審會一致，審查及確認區議會參選人、委任及當然區議員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以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

68. 委員察悉，擬議新訂的第 547 章第 10A(1)條訂明：“為施行本條例，以及為任何其他條例所訂明的其他目的，現設立一個區議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對於上述“任何其他條例所訂明的其他目的”的涵蓋範圍非常廣泛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解釋，上述擬議條文是參考《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有關設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的相關條文擬訂。第 569 章第 9A(1)條訂明：“為施行《基本法》附件一及二及本條例，以及為任何其他條例所訂明的其他目的，現設立一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政府當局指出，第 547 章擬議新訂的第 10A(1)條所指的“其他法例”包括《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及其規例，當中就區議會的選舉事宜等作出規管。

69. 有委員詢問，若一名區議會參選人不能通過審查，會否獲告知該決定的理據以及會否有補救機會。政府當局答稱，若資審會因國安委判定參選人不符合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參選人會獲告知資審會是根據國安委的意見而決定參選人未符參選資格，但具體理由則不會予以透露，而該名參選人在 5 年內亦不能參與公共選舉。若資審會是因其他原因判定參選人不符合資格成為候選人，按現行做法將會在提名表格上註明原因。

70. 有委員對於肩負提名區議會候選人責任的地區委員會委員無需經過資格審查機制表示關注，擔心或會構成國家安全風險。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委任地區委員會委員時，當局會按照既定的內部程序進行審查，確保獲委任的地區委員會委員均為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的愛國愛港人士。

區議員喪失資格的情況

71. 《條例草案》第 14、15 及 21 條擬在第 547 章加入第 12 條及修訂第 547 章第 17 及 20 條，以列明獲委任、登記為議員及獲提名為區議會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或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候選人的資格，而《條例草案》第 14、18 及 22 條則擬在第 547 章加入第 14 條及修訂第 547 章第 19 及 21 條，以列明以上三類人士喪失該等資格的情況。《條例草案》第 28 條擬在第 547 章加入第 IV 部第 4 分部，以訂明在成為區議員後，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的情況。這些喪失資格的情況與現行第 547 章所列情況相同。⁸

喪失獲委任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14 條)

72. 委員詢問，擬議新訂的第 547 章第 14(1)(g)條中的“人民協商機構”是否指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全國

⁸ 主要包括：(a)是司法或訂明公職人員；(b)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但未服該刑罰而亦未獲赦免；(c)已被裁定犯叛逆罪；(d)被裁定犯下指定的罪行，包括被判處為期超逾 3 個月的監禁、舞弊或非法行為等；(e)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於過去 5 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f)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及(g)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政協”)。政府當局在書面回應時澄清，新訂的第 14(1)(g)條中所指的“人民協商機構”，除包括全國政協外，亦包括其他省級(包括直轄市、自治區)、市級、縣級的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73. 政府當局在回答委員有關擬議新訂的第 547 章第 14(1)(f)條的提問時確認，該條文中的“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涵蓋內地其他省市政府。委員進一步詢問，上述條文是否涵蓋獲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委任的名譽領事或受薪的專家顧問等人士。政府當局解釋，上述擬議條文旨在防止代表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行事的人擔任區議員。決定是否屬該條範圍須考慮多項因素及相關實際情況。政府以書面回應補充，有關因素包括有關人員所授職位的性質、該人是否有機會代表該外地政府行使公權力及該人與該外地政府的合約安排(如有)等，因此不能單以職位的名稱作一概而論。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知道有關人士是否屬擬議新訂的第 14(1)(f)條所涵蓋的人士。當局表示，獲委任為區議員的人士除了須經過資審會確認外，亦須在上任後作個人利益申報，清楚披露有關資料。

74. 委員察悉，根據擬議新訂的第 547 章第 12(1)(d)條，獲委任為區議員的資格包括該人士並無憑藉擬議新訂的第 14 條或任何其他法律喪失獲委任為議員的資格。有委員建議，當局在作出有關委任時，應要求該人士作出聲明，確認其不受擬議新訂的第 14 條有關“喪失獲委任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所涵蓋。

75.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擬議新訂的第 547 章第 13(4)及(5)條，資審會在決定委任某人的建議是否有效時，可要求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提供有關該人的若干資料，以及要求該人提供任何所需相關資料，以讓資審會決定該人是否符合擬議新訂第 12(1)(d)條的要求。

選舉產生的議員的提名、選舉方式，以及相關的選舉安排

76. 就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及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而言，委員察悉當局建議大致保留現時第 547 章及第 541F 章的安排，並對選民冊、提名要求、投票及點票制度、投票站、選舉呈請、就選舉開支給予候選人的資助⁹、選舉按金、候選人可免付郵

⁹ 根據現行的資助計劃，在區議會選舉中當選或取得 5%或以上有效

資而寄出信件，以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對選舉的規管作出合適的調整。

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30 條)

77. 委員建議把擬議修訂的第 547 章第 29(1)條當中“...或區議會地方選區選民的人”改為“...或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民”，或採用以下字句：“只有屬地區委員會界別者，或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民，方有權在該界別或選區的選舉中投票。”。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修正案修訂該條文，使其更清楚表達原意。

78. 有委員認為，擬議修訂的第 547 章第 29(4)條的行文或會令人誤解，以為一名同屬地區委員會界別及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民，在選舉中只能投一次票。當局確認同屬地區委員會界別及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民實際上可在選舉中就該界別及選區各投票一次。政府當局解釋，由於區議會將會新增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舉，因此該條文需要作出相應修訂，而條文的行文亦已參考《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8(4)條。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修正案修訂該條文，使其更清楚表達原意。

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31 條)

79. 有委員指出，按照擬議修訂的第 547 章第 30(2)條現時의表述，一名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民若同時擔任多於一區的地區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即使該人士其後停止擔任其中一區的地區委員會委員，亦會喪失其在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委員請政府當局澄清此理解是否正確。當局表示，現時雖然未有明確規定，但當局實際上未有委任任何人士同時出任多於一區的地區委員會委員，或在同一區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地區委員會委員的情況。按《條例草案》的規定，若某人身兼多個地區委員會的委員，會按規例被編配至委員數目較少的一個地區委員會界別。因此，一名兼任兩個地區委員會委員的人

選票的候選人才符合資格申請資助，款額為以下三者中最低者：
(a) 投予有關候選人的有效票總數(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有關選區的登記選民數目的 50%(如屬無競逐的選舉)乘以資助額所得的款額；(b) 選舉開支限額的 50%；或(c) 該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

士，若停止擔任其原來被編配的地區委員會界別的委員，則會從該界別中剔除而改為被編配至另一界別。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候選人提供正式選民冊的文本或摘錄
(《條例草案》第 4 部第 134 條)

80. 委員詢問，擬議修訂的第 541F 章第 38(1A)及(1)條中“獲提名的候選人”是否指已獲資審會確認其提名屬有效的擬參選的人士；如是，委員詢問，第 547 章第 34 及 36 條的標題分別提述“獲提名的候選人”及“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原因為何。政府當局答稱，根據擬議修訂的第 541F 章第 2(1)條的定義，候選人是指“...就某特定界別或選區而言，指在一項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競選該界別或選區的議員的候選人”。因此，擬議修訂的第 541F 章第 38(1A)及(1)條中提述的候選人是指提名屬有效的候選人。

81.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 134(4)條擬將第 541F 章第 38(3)(a)條原本要求選民冊內的選民記項使用英文字母“M”代表男性及“F”代表女性的條文刪除。委員詢問有關改動的原因為何。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擬議修訂的第 541F 章第 38(4)條，總選舉事務主任獲賦權把其認為適合的額外詳情或額外資料載入所有該條所提述的文本及摘錄內(包括正式選民冊)。政府當局澄清，擬議刪除第 38(3)(a)條並非不准總選舉事務主任在選民冊內用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標示選民的性別，而是提供彈性讓總選舉事務主任加入其他認為合適的額外資料。

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81 條)

82. 委員關注到，根據擬議新訂的第 547 章第 31A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擬議新訂的第 547 章附表 4A，編製和發表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然而，附表 4A 內並無相應發表該名冊的條文。政府當局表示擬議新訂的第 547 章第 31A 條是一般性條文，當中“發表”一詞並非指選舉登記主任須公開刊登該名冊。事實上，該名冊並非一份公開文件，而選舉登記主任只須根據擬議新訂的附表 4A 的第 4 條刊登公告，並於公告內訂明指明的人能夠查閱該名冊或其摘錄。就此，當局在再審視該條文後，將會提出修正案明確訂明根據擬議新訂的第 547 章附表 4A 第 4(1)條刊登公告，即視為發表該名冊。

83. 根據擬議新訂的第 547 章附表 4A 第 1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在不遲於相關法例訂定就一項選舉提名期開始前 7 天，為該項選舉編製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有委員擔心上述時限較為緊絀，令致選民名冊可能會出現資料不準確的情況而導致一些選民不能投票。政府當局表示，在操作上，選舉登記主任其實只須依循民政事務總署所編製並提交的地區委員會委員的名單去編製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因此出現資料不準確的機會甚微。此外，根據擬議新訂的第 547 章附表 4A 第 8 條，選舉登記主任亦獲賦權修正任何手民之誤。

在提名表格上簽署為提名人(《條例草案》第 3 部第 89 及 90 條)

84. 小組委員會察悉，區議會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的候選人須獲得當區地區委員會每會各 3 名委員的提名。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構思，讓所有有意參選的人士(包括非地區委員會委員的人士)有公平機會接觸地區委員會委員以爭取提名。政府當局答稱，地區民政事務處作為當區地區委員會的秘書處，可為有意參選的人士向地區委員會委員轉達訊息。在上述提名要求下，有委員關注如一名區議會參選人囊括大量地區委員會委員的提名，或會妨礙其他參選人獲得足夠提名參選。當局回應時表示，為確保上述情況不會發生，當局擬就每一名參選人須獲得提名數量設上限及下限。

85. 經考慮委員意見，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7A 章)第 7 條第(1)(a)款及(2)(b)(i)款訂明，分別要求參加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或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而須尋求提名的人士，均須有有關地方行政區的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民簽署為提名人，而每個地區委員會均須有最少 3 名(但不多於 6 名)選民簽署為提名人。

86. 委員詢問擬議修訂的第 547A 章內有否限制區議會地方選區候選人不可提名同一選區的候選人，或限制地區委員會界別候選人不可提名同一界別的另一候選人。政府當局表示並無相關限制。

87. 委員詢問，若提名人提名的候選人人數多於擬議新訂的第 547A 章第 8 條的規定，政府當局將如何處理。政府當局表示當選舉主任收取候選人的提名表格時，會即時記錄提名人的資料，若在其後收到的提名表格中，發現同一提名人的提名

數目已超出第 8 條的規定，便會視該提名為無效。就議員建議設立機制以讓提名人知悉其已提名的候選人數目是否已達上限，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後，才會知悉有關提名人已作出提名，所以無法知道每名提名人實際上已在多少份提名表格上作出提名，因此貿然發放有關資料不但未必準確，甚至有可能造成誤導的情況。

88. 有委員詢問，有意成為區議員的人士不論在哪一界別或選區參選，理應在當區有一定的認受性，但為何只有區議會地方選區的參選人須獲得該所在選區 50 名選民的提名，而地區委員會界別的參選人則無此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地區委員會界別的區議員由地區委員會選出，而地區委員會委員熟悉地區事務，掌握社區脈搏，是社區內的重要持份者。因此，當局認為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的候選人能取得地區委員會委員的提名已經足夠。另一方面，由於區議會地方選區的區議員最終會經由合資格區議會地方選區選民選出，因此設 50 名所在地區選民的提名要求實屬合適。

89. 為防止出現超過擬議新訂第 547 章第 8 條所規定的候選人提名，有委員建議向每個提名人提供有限數目的提名表格，以免出現超出提名上限的情況，並建議當局可考慮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第 14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港區人大代表”）選舉的做法。當時需要選出 36 名港區人大代表，而每名提名人獲派 36 張有獨立編號的提名表格，使提名人的提名數目不能多於應選出的港區人大代表的數目。政府當局回應指，在實際操作上提名人可能因不同原因要求索取額外提名表格，因此未必能解決超出提名人可提名上限或重複遞交提名表格的情況。

90.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法律顧問”）察悉，擬議新訂的第 547A 章第 8(6)條規定，“某人如喪失登記為某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民的資格，或喪失在該選區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即喪失以該選區的選民身分，在提名表格上簽署為提名人的資格。”。就此，法律顧問查詢，假如某人在提名表格上簽署後才喪失選民資格，根據該條文，局方會如何處理。政府當局表示，在實際操作上，選舉事務處在收到提名表格後，會覆核提名人的資格及通知候選人其提交的提名是否有效，因此會以選舉事務處查核提名表格當刻作準。

獲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足時須採取的行動(《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39 條)

91. 委員認為擬議修訂的第 547 章第 39 條的中文版本行文欠順暢，應修改第 39(2)條使該條條文更清晰。亦有委員建議在擬議修訂的第 547 章第 39(1)條中“不多於”改成為“等於或不多於”，把所有狀況都包含在內。政府當局回應指，“不多於”已經包括“等於”或“少於”的情況。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修正案修訂第 547 章第 39 條。

92. 委員認為擬議修訂的第 547 章第 40(3)(b)條的行文含糊，不清楚“選舉未能完成”是指因為人數不足未能完成還是選舉結果無效。政府當局指出，該條文是指仍未選出議員的議席的那部分選舉仍未完成(即條文所指的“範圍”)，其餘界別或選區已成功選出議員的話則當作完成選舉。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修正案修訂該條文以改善行文。

選舉主任須為施行《區議會條例》第 39(1)條而刊登公告(《條例草案》第 4 部第 125 條)

93. 委員詢問擬議修訂的第 541F 章第 23(1)條中“不超逾”此用語較少見亦與其他條文不一致，建議改為“不多於”。政府當局回應指，“不超逾”和“不多於”沒有分別，但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提出修正案修訂該條文。

投票程序(《條例草案》第 4 部第 141 條)

94. 委員指出擬議修訂的第 541F 章第 57(2A)條內有關選票的不同摺疊方式，或會使選民感到混淆，詢問選票的摺疊方式是否由選管會或選舉主任決定。政府當局表示，不同界別或選區的選票摺疊方式將會由選管會決定。當局現時的計劃是將地區委員會界別及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舉分開不同票站處理，因此一般而言選民不會在同一個票站投兩種票。票站內有工作人員亦會在選舉當天在票箱旁邊提醒選民正確地處理已填畫的選票，然後指示選民放進適當的票箱。

95. 有委員建議參考立法會選舉的做法，讓同時為地區委員會界別及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民可在同一票站完成投票，以減輕要到兩個票站投票的不便。政府當局回應稱理解委員的關注，經平衡各方意見後，當局認為採用不同的票站可以對候選

人的拉票活動更為便利，並減省將選票運往中央點票站的時間，選舉結束後亦可立刻進行點票工作。

如何填劃地區委員會界別選票及為地區委員會界別點票
(《條例草案》第 4 部第 142 及 146 條)

96. 委員查詢補選的選票會否以電子點票方式處理，如會的話，是否需要修改擬新訂的第 541F 章的第 75B 條。政府當局回應，第 75B(5)條屬賦權條文，容許投票站主任可採用認可程式及電腦點算選票，所以當情況合適，投票站主任也可選擇採用人手點票。

97. 委員查詢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會否如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一樣，在同一個票站投票。政府當局回應稱，現時局方初步計劃 18 區每區設一個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票站。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為選區編配投票站及分配投票站予選民
(《條例草案》第 4 部第 130 條)

98. 委員指出第 541F 章第 33(3)(b)條只列明服刑而受監禁的選民到專用投票站投票的安排，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為暫被警方拘留的選民，及被政府當局發出隔離令或檢疫令的選民投票的相關安排。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第 541F 章第 33(4)條，如情況需要，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分配另一投票站予某選民，以增補或取代根據第(2)款所分配的投票站，以供該選民投下其有權在選舉中投下的票。身在政府檢疫中心的選民會被安排至特別投票站投票。而被警方拘留的選民，則會被安排在專用投票站投票，過往多年一直沿用此安排。在特別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投下的票會被運往根據第 541F 章第 31(1D)條指定的大點票站進行點算。

可提出選舉呈請的人及可列為選舉呈請答辯人的人
(《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44 條)

99. 委員察悉，根據擬議新訂第 547 章第 50(1)(b)及(2)(b)條，選舉呈請可由一名“聲稱”曾是該界別或選區的候選人提出。委員詢問，有關人士所指為何。政府當局解釋，上述條文所指的人士除了包括相關候選人外，亦包括被資審會裁定為不符合候選人資格的人士。該等人士均可根據法例提出選舉呈請。

100 有關政府當局建議維持選民就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提出選舉呈請的門檻(即為最少 10 名當區選民)，委員詢問因應重劃後的區議會選區增大約 10 倍，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高上述呈請人數的門檻，改為 50 至 100 人。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安排需在保障提出呈請的權利和防止濫用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基於過往濫用選舉呈請機制的情況並不普遍，因此，當局認為上述門檻合適。政府當局亦指出，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的選民人數遠多於區議會選舉地方選區的選民人數，但提出有關選舉呈請的門檻亦同樣為最少 10 名當區選民。

為施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7A 條就有關選舉訂明的限額(《條例草案》第4部第179條)

101 委員察悉，根據擬議修訂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附表，容許區議會選舉候選人修正有輕微誤差或遺漏的選舉申報書的最高限額由劃一 3,000 元增至劃一 5,000 元(“輕微錯誤最高限額”)。委員關注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涉及的選舉開支會遠較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的多，詢問訂定劃一的輕微錯誤最高限額是否合適。有委員指出，現行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及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的輕微錯誤最高限額分別為 30,000 元及 5,000 元，詢問當局會否參考上述安排，考慮就區議會地方選區及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舉，按其選民人數及選舉開支限額的比例，訂定不同的輕微錯誤最高限額。部分其他委員則支持當局就區議會選舉訂定劃一輕微錯誤最高限額。他們認為，此安排有助便利處理選舉申報方面的行政工作。

102 政府當局解釋，立法會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開支限額分別為 2,760,000 元至 3,450,000 元不等及 213,000 元至 639,000 元不等，因此上述選區及界別設有不同的輕微錯誤最高限額。在擬議安排下，區議會地方選區將與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開支限額的中位數相若，而就區議會選舉劃一輕微錯誤最高限額，將有助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更容易掌握有關要求，因此當局認為區議會選舉的輕微錯誤最高限額訂為劃一 5,000 元的建議合適。

區議員履職監察機制

行為失當及處分(《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66 條)

103.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 66 條擬在第 547 章加入第 VIA 部，以訂立處分區議員行為失當的機制如下：

- (a) 賦權民青局局長(“局長”)發出指引，¹⁰以就區議員應有的表現，示明標準，相關指引亦會列出“負面行為清單”，具體說明哪些行為或構成展開調查的理由，並會招致懲處¹¹；
- (b) (i)區議會主席及同區 3 名或多於 3 名的區議員；或(ii)經當區區議員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動議，並獲過半數出席會議的區議員投票支持下，可發起對區議員的指稱行為失當的調查，並由局長委任的“監察委員會”進行調查。監察委員會由 1 名非屬任何區議會的議員的人士及 4 名(來自涉事區議員所屬區議會以外的區議會)區議員組成，

¹⁰ 政府當局表示，相關指引包括但不限於：(a)積極履行區議會的職能；(b)執行及落實區議會主席指派的任務及工作指標(例如按時出席會議、定期會見市民、協助安排地區諮詢會或居民大會收集市民意見，並向區議會主席反饋、定期提交工作報告等)；及(c)遵守區議會會議常規等。區議會主席會監察有關任務及工作指標落實情況，對於長期不達標的情況，主席可啟動調查。

¹¹ 有關行為包括但不限於：(a)在沒有合理理由下不履行區議會主席指派的任務及工作指標；(b)屢次在沒有合理理由下缺席會議(即使非連續缺席 3 次會議，未達第 547 章中被裁定喪失資格的標準)；(c)個人行為極不檢點；(d)觸犯香港法律，被法庭定罪並判處監禁，包括緩刑(即使刑罰未達第 547 章中被裁定喪失資格的標準)；(e)濫用區議會資源或區議員身分，謀取個人利益、從事商業活動或作出不符合區議會職能的宣傳；(f)阻撓其他區議員或官員出席或離開會議；(g)在會議上對與會者包括區議員及官員作侮辱性言論或滋擾行為；(h)擾亂會議秩序；(i)在會議上使用粗言穢語，即使在受勸喻或警告後仍沒糾正；(j)不遵守會議常規(例如：未得主席同意下發言、插話，發言離題、重複，在會議上拍攝直播等)，即使在受勸喻或警告後仍沒糾正；及(k)沒有按會議常規作出必須的利益申報。

在完成相關調查後，須向局長呈交書面報告及建議是否及作出何種適當處分；

- (c) 局長可按調查結果及建議，決定是否作出處分，如是，則根據事情嚴重程度向有關區議員發出勸喻信或作出以下處分，包括(i)警告；(ii)罰款；或(iii)暫停職能和職務；及
- (d) 如涉事區議員因局長的處分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 14 天內向政務司司長提出上訴，惟除非政務司司長另作決定，上訴不會令有關決定暫緩生效。政務司司長可確認、更改或推翻該決定。

擬議新訂的第547章第72B 條：局長可發出關乎議員表現的指引

104 委員察悉，根據擬議新訂的第 547 章第 72B(1)條，局長可發出關乎區議員表現的指引。違反該指引所示明區議員應有表現的標準或觸犯該指引所示的失當行為可能會構成局長施加處分的理由。有委員指出根據“負面行為清單”第(d)項，即使刑罰未達第 547 章中被裁定喪失資格的標準，已足以構成對區議員展開調查的理由，他們關注這對於犯下較輕微罪行的區議員會否過嚴。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第(d)項的目的正是處理當有區議員因犯法而被判監，其刑罰雖未達第 547 章中被裁定喪失資格的標準，但可能不符公眾對區議員的期望的情況。

105 委員關注，將來如出現有關指引未涵蓋的失當行為，政府可如何處理。政府當局解釋，有關指引除了列出負面行為清單，亦會說明區議員應有的表現。假如有區議會主席和區議員認為有個別議員的行為並非“區議員應有的表現”，即使有關的失當行為沒有列明在負面行為清單上，仍可按擬議新訂的第 72C(1)(a)或(b)條¹²採取行動，轉介予局長按擬議新訂的第 72C(2)條委任監察委員會對有關議員進行調查。此外，擬議新訂的第 72B(4)條賦權局長可修訂有關指引，包括修訂負面行為清單以加入之前未有涵蓋的行為。

106 有委員建議修訂擬議新訂的第 547 章第 72B(3)條，訂明有關指引為附屬法例，讓立法會有權審議該指引的修訂。

¹² 詳情載於上文第 103(b)段。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指引並非附屬法例，目的是讓局長有較大的彈性，可因應任何最新情況迅速修訂該指引，及時處理問題。因應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同意考慮以刊登憲報的形式發布有關指引。

107. 委員察悉，根據擬議新訂第 72B(4)條，局長可修訂或撤銷其發出的任何指引。由於有關指引並非附屬法例，無須經立法會審議，委員詢問，局長會否考慮承諾日後就修訂或撤銷有關指引的事宜，諮詢相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承諾將會適時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在完善地區治理制度下各項機制的落實情況，包括局長修訂/撤銷相關行政指引的情況。

108. 委員察悉，擬議新訂的第 547 章第 72B(5)條訂明“任何人不會僅因違反任何有關指引，而招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委員關注，區議員可被局長根據擬議新訂的第 72D 條施加停職的處分，並因此可能被當局透過民事訴訟追討已預支的營運開支津貼。委員詢問，有關議員將能否引用擬議新訂第 72B(5)條，作為抗辯理由，並用該條文作拒絕向當局發還該等津貼的法律基礎。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一併解釋第 72B(1)條的指引的法律地位。

109. 關於指引的法律地位，政府當局解釋，第 72B(5)條清楚列明任何人不會僅僅因為違反該指引而招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意思是違反該指引本身是不會產生訴訟因由(cause of action)或刑事罪行(offence)。當局於書面回覆時進一步解釋，違反指引的行為仍然可能根據民事或刑事法律的條文和原則構成訴訟因由或罪行的事實基礎，但是若要就該行為提起法律程序，則要依賴相關民事或刑事法律的條文和原則(而非第 72B(1)條所指的指引)，才可確立訴訟因由或刑事罪行。至於可否以第 72B(5)條為抗辯理由，基於第 72B(5)條的法律效力只是違反該指引本身是不會產生訴訟因由或刑事罪行，該條並不會在該等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構成抗辯理由。

110. 政府當局亦指出，擬議新訂的第 547 章第 72B(6)條賦予指引在任何法律程序中證據上的效力，即如法庭信納有關指引的某條文關乎任何在該程序中受爭議的事宜的裁定，法庭可以接納指引為證據(第 72B(6)(a)條)；而訴訟的任何一方可以依賴

某人是否違反該指引條文，作為確立或否定該受爭議事宜的證明(第 72B(6)(b)條)。

擬議新訂的第 547 章第 72C 條:就議員的行為失當進行調查

111. 委員察悉，擬議新訂第72C(3)條賦權監察委員會進行調查。但委員關注，擬議新增對行為失當的區議員的處分的條文中，並沒有就監察委員會的權力(例如索取資料的權力)及被調查人士的權利(例如作口頭或書面申述的權利)訂定條文。法律顧問就此補充並請委員察悉，一般來說有關紀律處分程序的條文中會訂明調查權力及被調查人的權利的規定(例如《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及《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內的有關條文)。政府當局表示，監察委員會索取資料的權力、被調查人士作出申述的權利及相關程序，將透過行政指引的方式訂明。政府當局補充，有關公務員的紀律調查的程序亦是透過行政指引，而並非在法律條文上訂明。當局在書面回應時進一步表示，政府的政策原意是要透過行政安排去制定履職監督機制的實施的程序，以提供更多彈性適時作出相應調整。因此，按政策原意，行政細節將在有關指引中列出。

112.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監察委員會沒有權傳召證人及強制任何人提交資料，假如涉事人士拒交資料，監察委員會可按已掌握的資料撰寫報告。此外，局長根據擬議新訂第72B(1)條發出的指引亦會訂明，有關區議員必須配合監察委員會進行的調查提供資料。政府當局相信，調查的發起方及涉事區議員均會樂意提供證據。此外，擬議新增的第 VIA 部亦設有上訴機制，涉事區議員可就局長的處分決定向政務司司長提出上訴，而司長的決定亦可受到司法覆核。政府當局亦確認，監察委員會在調查完成後向局長提交的報告的副本將會送交涉事區議員。

113. 就委員關注第 547 章是否有足夠的賦權條文讓局長就監察委員會的運作發出指引，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修正案修訂第 547 章第 72B(1)條，加入條文賦權局長可為施行第 547 章第 VIA 部(即行為失當及處分)(當中包括第 72C 至 72E 條)發出指引。

擬議新訂的第 547 章第 72D 條:局長可施加處分等

114 委員察悉，根據擬議新訂第72D(3)(a)條，議員在被暫停議員職能和職務(“停職”)期間不得以議員身分行事；而根據擬議新訂第72D(4)條，被停職的議員儘管不得享受任何相應待遇，但該議員仍有權獲發還停職期間招致的工作開支。委員詢問，議員被停職是否等如喪失議員資格，以及在停職期間，其辦事處可否繼續運作並申領有關工作開支。

115 政府當局解釋，被停職的區議員並非被取消其區議員資格。參考立法會的相關做法，當局建議區議員在停職期間，不可出席區議會會議或以議員身分行事，但其辦事處仍可維持基本的運作，實報實銷工作開支亦可獲發還。

116 委員關注，上述做法是否與議員在停職期間不得以議員身分行事的規定有矛盾。部分委員認為，議員助理及議員辦事處的設立，是為協助有關區議員執行職務，因此，當一名區議員被暫停職務，理論上其辦事處的工作亦應暫停。委員亦詢問，區議員停職期間可否自稱區議員、派發卡片，以及可否為居民提供轉介服務及致函政府部門跟進地區問題。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的政策原意是不想因區議員被停職而影響區內居民享有的服務。政府當局指出，即使某區議員被停職，其助理仍需通知區內居民有關停職一事及相關的後續安排，而立法會的有關機制亦有相類似的安排。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停職可能只屬短暫性質，因此認為無需暫停有關的議員辦事處的運作。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停職處分不是取消有關區議員的資格，因此該名區議員仍可派發卡片或與居民會面，但要交代正被停職，以及不可以區議員身份行事。

117 政府當局在其書面回應中補充，按擬議履職監察機制，有關區議員在停職期間仍然在任。根據擬議新訂的第 72D(4)條，“有關人士有權獲發還該人在其議員職能和職務被暫停的期間招致的工作開支”。即使區議員被停職，他仍有權獲發營運開支。這個安排是考慮到區議員的停職屬臨時性質，在此期間，區議員仍須繼續支付其辦事處的租金、水電煤費用、助理薪金等。

118 委員對於應否容許議員辦事處在有關議員停職期間繼續運作持不同意見。有委員擔心，當一名區議員因作出失當行為而被停職，在極端情況下該議員可在停職期間透過其繼續

運作的辦事處及職員等繼續製造混亂，甚至可能作出損害有關區議會聲譽的行為。該等委員贊成區議員停職期間，其議員辦事處亦應停止運作。部分其他委員則建議，當局應在有關指引訂明，可賦權局長暫停被停職議員的辦事處運作。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119. 法律顧問在 2023 年 6 月 7 日發信予政府當局時指出，第 547 章現行第 72(1)(b)及 72(2)(ab)條分別規定，如某人的議員職能和職務根據第 547 章第 79(2A)條被暫停，區議會處理事務的權力及區議會程序的有效性均不受影響。鑒於在處分行為失當的議員的擬議新機制下，暫停某議員的議員職能和職務是局長可對相關議員施加的處分之一，法律顧問請政府當局澄清第 547 章第 72(1)(b)及 72(2)(ab)條是否應作出修訂，以涵蓋某議員的議員職能和職務根據擬議新訂的第 547 章第 72D(1)(c)條被暫停的情況。

120. 政府當局在其書面回應中表示將會提出修正案，在第 547 章第 72(1)(b)和 72(2)(ab)條中加入對第 72D(1)(c)條的提述，以反映擬議新訂的第 72D(1)(c)條區議員被暫停職能和職務的情況並不影響區議會處理事務的權力及區議會程序的有效性的政策原意。

121. 法律顧問在 2023 年 6 月 7 日發信予政府當局時指出，擬議新訂的第 547 章第 72D(1)條訂明，局長可在考慮監察委員會就某名區議員呈交的報告後，按其認為適當而向該議員發出勸喻信或對該議員施加處分。根據擬議新訂的第 547 章第 72D(6)條，局長如根據擬議新訂的第 72D(1)條對議員施加處分，須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該議員。就此，法律顧問請政府當局澄清當局的原意是否局長會先施加處分，然後才以書面通知有關的議員。

122. 政府當局在其書面回應中指出，在局長根據擬議新訂的第 547 章第 72D(1)條決定是否作出懲處前，涉事的區議員可作出申辯，而當局會在相關行政指引中清楚載列申辯的安排。按擬議新訂的第 72D(6)條，在局長決定對有關議員作出懲處後，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涉事區議員有關該決定及其理由。處分可即時生效(例如警告信)或於稍後時間生效(例如從酬金中扣除罰款)。

擬議新訂的第 547 章第 72E 條：針對處分提出上訴

123 就擬議新訂的第 547 章第 72D(6)條，法律顧問查詢，局長以書面通知有關的議員對其施加處分時，會否亦同時提供有關理由(考慮到議員可能需要該等資料，以決定是否提出上訴)。如會，當局會否考慮應否修訂擬議新訂的第 72D(6)條，以反映相關情況。就擬議新訂的第 547 章第 72E 條有關針對處分提出上訴的條文，法律顧問詢問該條文所訂的上訴機制，是否亦適用於局長發出勸喻信的決定；以及與上訴有關的程序(例如上訴是否應以書面提出，並載述上訴理由)是否應在擬議新訂的第 72E 條中有所規定。法律顧問進一步詢問，政務司司長所作決定的通知會否載述相關理由，如會的話，應否在擬議新訂的第 547 章第 72E 條中指明。

124 政府當局在其書面回應中表示，由於涉事區議員可就局長的決定(包括勸喻信)向政務司司長提出上訴，而政務司司長的上訴決定亦可受到司法覆核，因此，局長及政務司司長必定會就其決定提供理由，讓對決定不滿的區議員可適當地就局長的決定提出上訴或就司長的決定提起法律程序。當局認為沒有需要在擬議新訂的條文中指明必須就有關決定提供理由。

125 法律顧問就上訴機制進一步詢問，如政務司司長決定更改局長的原有決定，政務司司長的決定是否應局限於擬議新訂的第 547 章第 72D(1)條的涵蓋範圍內。如是的話，當局會是否應在擬議新訂的第 72E 條中指明該限制。另一方面，當局是否需要在擬議新訂的第 547 章第 72E 條中指明政務司司長就其決定發出通知的限期。

126 政府當局在會議上及其書面回應中表示，擬議新訂的第 547 章第 72E(4)條並無賦權政務司司長作出在第 72D(1)條所規定的範疇外的決定或可以其他決定取代局長的決定，因此政務司司長就上訴所作出的決定須符合第 72D(1)條所列的範圍。此外，當局在書面回應中進一步表示，認為透過行政指引列明以上及其他相關的程序是合適的。就政務司司長考慮上訴所需的時間，由於案件的性質和複雜性有可能影響所需的時間，故不宜在第 72E 條中訂明。此外，第 1 章第 70 條規定，“凡無訂明或限制在某特定時間內辦理的事情，不得作不合理的延擱，並須每遇適當情況時辦理。”因此，政務司司長不會不合理延擱就其決定發出通知。

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

127. 政府當局建議繼續為來屆區議員提供酬金和津貼，水平與現時相若，以支持區議員履行上述各項地區工作。政府當局亦會鼓勵區議員成立聯合辦事處，以達致更佳成本效益和以更具大局觀和全面性的角度就跨選區及長期的發展事宜提供意見。此外，政府會不斷收集意見和建議，以及諮詢持份者(如現任區議員)的意見，供“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考慮。政府當局建議來屆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以現屆區議員的水平為基礎，除了取消一些不再適用的酬津項目(如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酬金、區議會主席酬酢開支償還款額)，只按現行機制作年度調整，並於 2025 年才啟動定期檢討，讓“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可在參考第七屆區議會的實際運作經驗及相關數據後作出更適切的檢討。

128. 有委員指出，區議員的實報實銷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偏低。對區議會地方選區界別的區議員來說，在選區面積大幅擴大後，即使數名區議員可以合資成立聯合辦事處，設立足夠數量的地區辦事處仍有一定困難。委員促請當局適時檢討相關安排。政府當局表示，區議員合組聯合辦事處的安排一直行之有效，當中實有賴各區議員之間的通力合作，提供足夠的地區服務點服務市民。區議會在重塑後，區議員不再只服務小區，在著眼整區利益的基礎上，來自不同界別的區議員可以團隊形式合力提供更適切的地區服務，以達致完善地區治理的目標。

強化地區治理架構

129. 政府當局表示，在重塑區議會的同時，亦需要抓緊地區治理工作，加強領導及統籌力度，運用好各部門的資源，回應市民的需要，以提升地區施政效能，增強地區服務供給能力。當局將強化領導及工作架構如下：

- (a) 新設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領導委員會”)，領導地區治理整體策略、政策和措施；
- (b) 重新定位由政務司副司長主持的地區治理專組(“專組”)，統籌和指揮各政策局和部門地區工作；及

- (c) 由民青局及民政事務總署負責支援上述兩個頂層架構的工作。

130 政府當局表示，新設立的領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統領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工作。在高層領導及監督下，能確保地區治理架構下各板塊所制定的政策和措施能相互協調和配合，從而達致預期效果，及時回應市民訴求。領導委員會會定期向行政長官匯報相關工作的成效和進度。

131 專組由政務司副司長主持，統籌和監督部門跟進和落實處理地區問題。專組能有效處理部門因行動運作方式和步伐不一致以致未能協調在地區層面有效解決的問題，以及需跨部門及/或跨區處理又或需部門作彈性安排及酌情處理的特殊事宜。專組會審視由民青局/民政事務總署綜合各民政事務專員就其區議會及區管會工作所撰寫的報告。專組可直接要求有關部門進行研究或提出具體政策/措施，亦會討論和解決由民政事務專員和區管會轉介的地區管理事宜。專組會取代現時的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和地區事項統籌工作組，以更有效促進部門間就地區工作的協調和相互的配合，並以全局觀和更宏觀角度考慮各種地區問題，從而快速制定合適應對措施。

132 政府當局表示，專組的組成將包括與地區工作相關的政府部門代表(例如民政事務專員、食物及環境衛生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代表等)，而民政事務總署將會作為專組的秘書處。如政府需要推展涉及全港 18 區的政策，領導委員會會先制訂相關政策，然後由專組討論如何在 18 區落實該等政策，再由民政事務專員在各區進行諮詢及推行。

133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有關強化地區治理架構的建議。委員認為強化地區治理架構及將選區合併有助區議員從整體大局看待地區工作，然而政府當局亦應該理解各區有自己的特質(如人口結構、地理環境等)，在推動地區治理時需要妥善平衡社會整體大局與當區的情況及需要。

134 政府當局表示，強化地區治理架構及重塑區議會的目標正是為了同時兼顧全港及當區的需要。未來區議會主席為區議會定下工作任務或訂立指引的時候，會充分考慮當區區情及特點。

《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

135. 委員普遍對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表示支持。除了在上文第 12、28、61、77、78、82、91、92、93、113 及 120 段闡述的修正案外，法律顧問在 2023 年 6 月 7 日發信予政府當局時指出，根據擬議新訂的第 547 章第 36(2A)及(4A)條，如資審會已根據擬議新訂的第 547 章第 36(1A)條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選舉主任或資審會(視乎情況而定)須按照根據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作出有關宣布。就此，法律顧問邀請當局考慮應否就第 541F 章的現行第 24(2)條及擬議第 25(2)條作出相應修訂，以規定“如資審會已根據第 547 章第 36(1A)條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選舉主任或資審會(視乎情況而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有關宣布。政府當局在其書面回應中表示同意法律顧問的意見，並會就修訂第 541F 章第 24(2)及 25(2)條提出修正案，使其與第 547 章第 36(2A)及(4A)條保持一致。

136. 此外，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多項行文及技術上的修正案，包括因應委員及法律顧問所提關注事項而提出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恢復二讀辯論

137.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在政府當局動議上文提述的擬議修正案的前提下，法案委員會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38.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將於 2023 年 7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意見書

139.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在其審議過程中曾接獲市民及團體提交的 42 份意見書。所有接獲的意見書均已轉交政府當局作書面回應。該等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載於 [立法會網頁](#)。

諮詢內務委員會

140 法案委員會已於 2023 年 6 月 16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3 年 6 月 28 日

X X X X X X

3. 特區政府已於 2023 年 5 月 2 日舉行記者會，發布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並於同日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¹（以下簡稱「摘要」）。繼立法會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及政制事務委員會於 5 月 4 日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方案，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於 5 月 5 日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作出更深入的討論，以促進後續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建議方案

指導原則

4. 完善地區治理的建議方案按照三個指導原則：第一，國家安全必須放在首位，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確保《憲法》和《基本法》規定的制度有效及持久落實，包括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七條的規定所成立的非政權性區域諮詢組織；第二，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第三，充分體現行政主導。

建議重點

5. 建議方案有兩個主要部分：

- (一) 重塑區議會，優化區議會的職能及改革其組成和產生辦法，令它回復到《基本法》第九十七條下的定位，即作為非政權性區域諮詢、服務組織；及

¹ 見：https://www.legco.gov.hk/yr2023/chinese/brief/hyab20230502_20230502-c.pdf。

- (二) 強化地區治理架構，在特區政府的中央層面加強統籌力度，提高地區治理能力、增強地區治理效能。

6. 建議方案共有六個重點：

- (一) **區議會的職能**：優化區議會的諮詢和服務職能，使其「去政治化」，重回《基本法》第九十七條下非政權性諮詢組織的定位，並充分體現行政主導（見摘要第 15 至 17 段）；
- (二) **區議會的組成**：第七屆區議會的區議員總數將會有 470 名，與現時第六屆區議會 479 名議員的數目相若。由委任議員、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和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議員組成，數目比例約為 4：4：2；另加 27 名當然議員。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及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將引入三個地區委員會²（「三會」）提名的要求，而地方選區選舉則另外需要選區當區 50 名選民的提名（見摘要第 20 至 23、25 至 32 段）；
- (三) **資格審查制度**：為確保國家安全和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區議會將引入資格審查制度。要成為上述任何一個界別的區議員，都須透過資格審查機制確認他們的資格（見摘要第 24 段）；
- (四) **區議員的待遇**：為支持區議員履行各項地區工作，區議員將獲得與現時水平相若的酬金和津貼（見摘要第 33 至 36 段）；

² 即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和分區委員會。

- (五) **區議員的履職監察制度**：為確保區議員履行其應有的職責，會引入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對行為表現不符合公眾期望的區議員進行調查，並根據嚴重程度處以合適的處理(見摘要第37至42段)；及
- (六) **強化地區治理架構**：加強政府在地區治理工作上的高層領導及統籌力度。措施有兩項：第一，成立「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主持，領導地區治理整體策略、政策和措施；第二，現時由政務司副司長主持的「地區事項統籌工作組」將重新定位，並易名為「地區治理專組」，以統籌和指揮各政策局和部門的地區工作，並取代原有的「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見摘要第44至50段)。

X X X X X X

節錄自政府當局於2023年5月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425/2023(01)號文件)

研究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廖長江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委員 張宇人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陳克勤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李浩然議員, MH, JP
吳秋北議員, SBS
陳紹雄議員, JP
楊永杰議員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顏汶羽議員

(合共：15位委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胡日輝先生

法律顧問 戴敬慈小姐
莫翠瑜小姐

《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廖長江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委員	張宇人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陳克勤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李浩然議員, MH, JP 吳秋北議員, SBS 陳紹雄議員, JP 楊永杰議員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顏汶羽議員

(合共：15位委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胡日輝先生
----	----------------

法律顧問	戴敬慈小姐 莫翠瑜小姐
------	----------------